

國立花蓮高商 畢業典禮專業技能優良獎勵辦法

89 學年度年 9 月實習輔導會議訂

96 學年度 9 月第一次修訂

97 學年度下學期末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0 年 3 月 8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9 月 17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9 月 18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9 月 17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努力爭取參與技藝競賽、取得各類證照，以提升各類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項類別：共分(1) 技藝特優獎及(2)證照達人獎等二個獎項。

參、成績評定方式：

一、技藝特優獎：

凡代表學校參加「全國高級中學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」入圍者，於畢業典禮頒發技藝特優獎，以茲鼓勵。

二、證照達人獎：

為激勵學生提升自我技能並爭取更多證照，設定各項證照積分，凡符合資格者於畢業典禮頒發證照達人獎，以茲鼓勵。證照積分計算及資格分述如下：

(一)證照積分計算：

1.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B2 級：10 分
 2. 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B1 級：6 分
 3. 全民英檢初級或多益 A2 級：3 分
 4. 勞動部乙級證照：10 分
 5. 勞動部丙級證照：3 分
 6. TQC 證照：實用級 1 分；進階級 2 分；專業級 3 分
 7. 商教會商業管理能力檢定：2 級 2 分；3 級 1 分
 8. 商教會英檢：1 級 5 分；2 級 3 分；3 級 2 分；4 級 1 分
 9. 商教會會計：1 級 5 分；2 級 4 分；3 級 3 分
 10. 中英打輸入：進階級 1 分；專業級 2 分
 11.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認證：選擇 1 分；選擇+拚寫 2 分
 12. 全民財經檢定：3 分
 13. 若同時取得「會計資訊丙級檢定」與「會計人工記帳丙級檢定」，則僅採計一張丙級檢定證照加分
 14. 其他：若學生具有無上述類別之證書，則授權該領域教師討論決議之
 15.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「會計專業認證考試」：6 分
- 上述各項積分之計算以同單位同職種最高等級列入積分計算。

(二)資格：

各科標準如下：

1. 資料處理科學生：積分達 25 分(含)以上者。
2. 商業經營科學生：積分達 25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會計事務科學生：積分達 25 分(含)以上者。
4. 應用外語科學生：積分達 25 分(含)以上者。

若各科符合資格學生未達該科總畢業人數 5%，得由科內擇優推薦補足。

肆、獎勵：

一、由學校頒發獎狀。

二、獎品及經費來源，配合畢業典禮籌備會決定辦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